

团市委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的“实行国家机关‘谁执法谁普法’的普法责任制”和市委办、市府办印发的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佛办发〔2018〕7号）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，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团市委结合实际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需要，制订 2024 年普法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围绕一个中心，发挥普法服务大局作用

团市委历来高度重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以高质量普法服务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新时代青少年健康成长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根据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和要求，参加 2024 年度（第八届）全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。结合五四、六一、开学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宣传媒体，通过“每周一学”分享会、讲座、培训、征文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宣传普及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等政策法规，不断提升青少年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，增强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更加常态化、专业化和制度化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，用好线下线上两个载体

一是办好线下活动。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学校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的组织优势，积极利用学校团、队活动阵地；联合“维护青少年权益岗”单位，以五四、六一、十一、国家宪法日、法治宣传日、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组织青年律师、法学专家、优秀政法干警、专业社会组织骨干和专业社工等在内的各界人士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主题，常态化开展普法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。**二是开展线上宣传。**充分利用团属组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及新闻主流媒体等平台优势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，及时通过团属组织官网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发布宪法、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讯息，增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治宣传成效；转发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信息，为推动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激活三支队伍，聚合力量推动普法工作

一是激活以市、区、镇、村四级团干部为主的普法工作队伍。

围绕党史教育、普法宣传等主题，举办覆盖我市各级各领域的团干培训班，不断增强团干部的法律素养，推动各级团干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未成年人权益维护、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**二是激活以志愿服务组织为主的普法社会队伍。**依托“i志愿”平台和志愿者学院这一服务阵地，持续做好志愿者骨干培训。通过抓好志愿者骨干的普法培训，建立并激活普法志愿者队伍，促使“普法进社区”“普法进校园”等活动更显成效。

三是激活以律师、社工为主的普法专业队伍。通过聘用专职社工或招募志愿者，充实“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志愿服务队”、佛山市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志愿服务队等力量，组织开展“法律进校园”“法律进社区”等活动，共同营造“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护法、用法”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擦亮四个品牌，巩固提升普法工作成效

一是开展“向阳计划”——佛山市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。围绕向阳普法宣传、团体心理辅导、实践公益活动、“向阳学院”等方面，联合市司法局、市志愿者行动服务中心实施开展“向阳计划”——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，加强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其回归社会，不断探索青少年社矫帮扶新途径。**二是大力推动“青盾工程”禁毒品牌建设。**

联合市禁毒办开展禁毒“青盾工程”工作，组建佛山市高校禁毒联盟，在各高校校区专门建立毒品预防教育场所，创新开展青少年预防毒品宣教活动，预防毒品问题往青少年蔓延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。**三是深化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。**重点关注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，结合青少年相关权益，广泛开展青少年禁毒专项活动、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，增强青少年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能力。**四是大力开展“益苗计划”——佛山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工作。**以关爱重点弱势群体志愿服务为主，聚焦禁毒和普法、市域治理等领域，广泛挖掘培育适合基层实际、具有引导价值和时代特色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，以项目化提升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水平。

